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40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嘉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福

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禾磊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豫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啟銓